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帝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出質人)訂立有關墊付貸款60,000,000港元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借款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務，以實施借款協議以及根據借款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

2. 批准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帶來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將於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應就所持有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人士代為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之一部分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應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倘委派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如若拖延，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5. 遞交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任何大會上(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本公司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力平先生(主席)、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